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翁瑞鴻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被 上訴 人　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炫輝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100萬股，有股東5人，即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郭炫輝30萬股、訴外人劉孝蓮15萬股、訴外人李義祥15萬股、訴外人林逸梅15萬股、訴外人許嘉勇25萬股。李義祥於民國109年7月9日將其所持有之股份15萬股全部轉讓予上訴人，二人並簽立股權轉讓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上訴人依系爭證明書內容，於109年7月9日給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14萬9,670元，於同年月14日、同年9月14日各匯款270萬元、266萬2,500元予李義祥，上揭股份業已合法轉讓，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變更股東名簿，惟為被上訴人所拒。

㈡上揭股份轉讓，業經依證人李義祥、許嘉勇於原審審理到庭證述明確，亦有上訴人與許嘉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可資證明，又被上訴人股東曾於109年7月15日就其等協議書為公證，載明各股應出資額，該公證書（下稱系稱公證書）所附之被上訴人股東名簿，在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間申請設立

登記時，即在發起人名冊記載李義祥等人所持有之股數、股款，李義祥股數早於上訴人匯款前即與其他股東議定，公證僅係在保障各股東之權益而已，故李義祥方會於109年7月9日同意轉讓其所持有被上訴人之股份予上訴人。至於上訴人匯款予李義祥金額中，依李義祥就被上訴人之應出資額相差45萬元部分，係因李義祥當時曾另有匯款45萬元交付予被上訴人。許嘉勇是建築師，也是被上訴人公司股東，李義祥涉及太魯閣案之後，身為建築師之許嘉勇不可能為了迴護李義祥或是上訴人，而作虛偽見證的工作，若被上訴人認上訴人與李義祥間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轉讓股份，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等語。

㈢爰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變更股東名簿，並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其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李義祥之持有股數15萬股變更股東登記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不知李義祥與上訴人間簽有系爭證明書，被上訴人係依不同建案而有不同股東參與投資，於建案完成房屋出售後分配款項，李義祥所持股權比例係於系爭公證書簽立時始確定，李義祥當時未曾告知已將所持有之股份轉讓予上訴人。系爭證明書係於109年7月9日簽立，則股份既已轉讓，然同年7月15日被上訴人股東簽立協議書並公證時，李義祥仍以股東身分出席，顯與常情相悖。又系爭證明書之見證人許嘉勇亦為被上訴人股東之一，其在公證時竟未質疑李義祥以股東身分參與簽署系爭公證書，亦未就系爭證明書之股份交易表示意見，亦與常情相違，均無從證明系爭證明書之真正性。又系爭證明書中所載第一筆買賣土地總價扣除貸款後之百分之15，實際上應為269萬9,670元，然其上卻記載為314萬9,670元，該金額恰與李義祥匯款予被上訴人之款項相同，顯見該數額係為符合李義祥匯款金額所記載。由上訴人所提與許嘉勇間LINE往來對話，亦無從看出與李義祥有何關連，無法證明系爭證明書為真正。上訴人係至

109年9月14日完成系爭證明書股份交易買賣價款之交付，卻遲於110年4月12日，李義祥所涉110年4月2日台鐵太魯閣事故發生後可能面臨鉅額民事求償之際，始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與李義祥間系爭證明書之股份交易恐非真正，上訴人與李義祥間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伊股份之轉讓，應屬無效，上訴人請求伊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其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李義祥之持有股數15萬股變更股東登記為上訴人。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上訴人主張其已向李義祥交易取得被上訴人股權15萬股，惟被上訴人拒不變更股東名簿等情，固提出系爭證明書、109年7月9日玉山銀行取款憑條、109年7月14日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109年9月14日匯款委託書、許嘉勇與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系爭公證書等為證。然查：

㈠109年7月9日之系爭證明書記載：「李義祥先生投資萊德建設（股）公司，○○○○○鄉○○段地號000000號土地一筆，共913平方公尺，總價57997800元（此款項不含營建款）的股份15%全部轉讓給翁瑞鴻先生無誤，股份15%除貸款4000萬元外，依股份15%應付3149670元，以現金支付給李義祥先生無誤。營建款第一款共計1800萬元，15%應付270萬元整，第二款1775萬元，15%應付2662500萬元整，依匯款日期為憑，與李義祥無涉，唯恐日後權利義務之紛爭，特此證明無誤。爾後無論有任何分配款或因工地需繳納之款項，股權轉移之後與李義祥先生無涉特此證明・・・」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另被上訴人與包含李義祥在內其餘股東，於109年7月15日則以系爭公證書約定：「・・・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協議書。茲為公司經營及建案保固稅捐繳納事宜，達成協議條款如下：第一條：協議事由。一、協議人甲、乙方

等五人為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萊德建設、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郭炫輝）之股東。二、萊德建設於民國109年2月5日向張敏郎先生購買坐落○○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買賣總價款新台幣57,997,800元（明細如下），不動產買賣契約如附件：㈠自備款新台幣17,997,800元。（各股東已依股權比例出資完成）。㈡貸款新台幣40,000,000元。三、萊德建設以前項土地申請建案（領照日期：民國109年6月23日、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花建執照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起造人：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建築融資新台幣18,300,000元（明細如附件）。四、協議人（即全體股東）同意前項建案以個案處理，茲為該建案之責任負擔、後續保固、利潤分配、稅費承擔等事宜，作成本協議。第二條：各協議人之股權比例。一、負責人郭炫輝股權比例：30%。二、股東劉孝蓮股權比例：15%。三、股東李義祥股權比例：15%。四、股東林逸梅股權比例：15%。五、股東許嘉勇股權比例：25%。第三條：投資款項給付約定。一、本建案第一期款（約計新台幣1800萬元）：於本公司與營造公司簽約前三日（日曆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各股東應將款項逕匯入公司帳戶。二、本建案第二期款（約計新台幣1775萬元）：於給付第一期款項時，同時簽發支票（指定”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記禁止背書轉讓）給付公司、發票日為第一期款起算二個月。・・・」，有系爭證明書、系爭公證書分別在卷可稽。

㈡證人李義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與被上訴人是股東關係，有投資被上訴人買土地、成立建設公司。伊在被上訴人的股份忘了，投資金額應該幾佰萬而已。伊有簽立系爭證明書，上訴人也有把買賣股權的價金交付給伊，第一次付現金，付多少伊忘記，之後是用現金、支票，還是匯款伊也忘記了。上訴人所提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二信匯款委託書所匯入之帳戶係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帳戶，上面所載金額就是買賣股權的價金，109年7月9日簽完系爭證明書後伊未將

轉讓情形告知被上訴人，之後簽系爭公證書時，伊忘記有把股權轉讓給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86頁至第191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投資當時，被上訴人只有買土地，並說要一批房子。伊為何會另有一筆45萬元匯款予被上訴人，伊不清楚，伊會把這匯款的資料交給上訴人，是要告訴他有匯這些錢給被上訴人，要把被上訴人的所有權利轉讓予上訴人，在簽系爭公證書時，被上訴人老闆通知伊，伊就去了，當時上訴人比較忙，伊就沒有通知上訴人等語。證人許嘉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有參與李義祥與上訴人買賣被上訴人股份，也在系爭證明書上簽了證人的資料。系爭公證書上為何仍記載股東為李義祥及股份為百分之15，伊不知道，伊不是李義祥的代理人，李義祥怎麼作自己要負責，伊只知道伊自己的股份，伊也不記得李義祥、上訴人在簽系爭公證書時有無在場等語（見原審卷第208頁、第211頁）。

㈢另上訴人固提出其與許嘉勇之上開對話資料顯示：上訴人傳送：師父這禮拜有沒有要吃飯啊等語。許嘉勇傳送：晚點。李董退出了，我再找你（見原審卷第37頁）。另該對話資料顯示上訴人於109年7月8日有傳送系爭證明書之格式予許嘉勇，上訴人之後傳送：建築師先給你參考一下這樣的內容可行嗎等語。許嘉勇回傳兩張該格式。並回覆：投資，少一字，其他沒問題。上訴人再回覆：名字打反了。許嘉勇回覆：對。上訴人回覆：了解我在改正（見原審卷第49至53頁）。另上開對話資料顯示：109年7月9日許嘉勇傳送：5：30分在我公司。和小李約好。上訴人回覆：好感謝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

㈣由上開事證綜合觀之，上訴人所提之系爭證明書所載之交易情況，就買賣價金金額部分及股份數部分，固與上訴人所提之上開109年7月9日玉山銀行取款憑條、109年7月14日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109年9月14日匯款委託書所示金額，及系爭公證書所示李義祥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數等，外觀上相互吻合，且上開二證人亦證述有此交易

行為存在。然依系爭證明書記載時間為109年7月9日，系爭公證書作成時間為同年月15日，而李義祥在簽立系爭證明書後，仍積極地以公證方式向被上訴人其他股東表明自己仍是股東之身分參與系爭公證書之製作，而系爭證明書之見證人許嘉勇亦同參與簽立系爭公證書，則系爭公證書內容既攸關被上訴人各股東股權數分配及各股東就投資款項之給付及利益分配等重要事項，許嘉勇證稱不知為何仍由李義祥以股東身分參與系爭公證書之簽訂，則系爭證明書之內容是否真正，及是否在系爭公證書作成前即已存在，已非無疑。況依系爭公證書第1條第2項第1款記載：「自備款新台幣17,997,800元。（各股東已依股權出資完成）」可知，關於此項自備款依李義祥所占份額百分之15比例計算應為269萬9,670元，然依系爭證明書所載「・・・依股份15%應付3149670元・・・」，就其中差額45萬元，上訴人自承係因李義祥另曾匯款45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顯見上揭45萬元與股權無涉，用途亦不清楚，李義祥與上訴人將之載入股權轉讓之系爭證明書，足徵系爭證明書之內容是否確實屬實，亦非無疑。

㈤再者，李義祥所持有被上訴人股份比例達百分之15，而依系爭證明書所示其與上訴人就該股權交易金額合計高達800多萬元，倘李義祥真已將股份出賣，豈可能會在短短不到1個星期後忘記向被上訴人其他股東說明如此重要之事項，而仍以股東身分簽署系爭公證書，亦不符常理。再依上訴人所述，其既已於109年7月9日完成股權轉讓，並於109年9月14日完成全部買賣價款之交付，依其所述之價款高達800多萬元，本件上訴人卻遲至半年之後即110年4月12日方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辦理本件變更股東名簿，而時間點恰好落在李義祥涉及110年4月2日臺鐵408車次太魯閣號事故之刑事案件，並可能面臨巨額民事求償之後，亦徵其所謂之系爭證明書所示交易，並不單純。至於上訴人所提之LINE對話資料縱然為真，亦僅能看出許嘉勇與上訴人有該對話內容，並

無從直接證明上訴人與李義祥確有上開股權買賣轉讓存在。

㈥復依上揭系爭證明書及系爭公證書記載出資總額、對象及系爭公證書第1條第4項明載：「建案以個案處理」可知，其等所參與者，僅就被上訴人關於○○○○○鄉○○段地號000000號土地所興建房屋為投資，此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8頁），並經證人李義祥證述如上，足見李義祥等人雖名為被上訴人股東，實際上僅係就被上訴人關於上揭土地建築房屋之一案投資而已，並非真正參與被上訴人全部經營投資，而上揭建案亦已全部完成（見本院卷第185頁），李義祥之投資即已結束。除此以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仍為被上訴人股東，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將其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李義祥之持有股數15萬股變更股東登記為上訴人，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系爭證明書內容及是否確於系爭公證書簽立前即已存在，既屬有疑，且本件李義祥雖名為被上訴人股東，惟其僅係為投資被上訴人其中興建上揭土地之建案一案而出資，該建案既已完成結束，則上訴人主張受讓李義祥之股權而請求被上訴人變更股東名簿為上訴人，於法即屬無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為廢棄改判，自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